

柳州市炮团路以南 H 地块周边德润路延长线 道路工程建设和移交监管协议

监管单位：柳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建设单位：

签订时间：XXX 年 XX 月 XXX 日

柳州市炮团路以南H地块周边德润路延长线道路工程 建设和移交监管协议

监管单位：柳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建设单位：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柳州市炮团路以南H地块周边德润路延长线道路工程由XXXX公司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柳土交告字[XXX]XXX号），由柳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对柳州市炮团路以南H地块周边德润路延长线道路工程建设和移交工作进行监管，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及监管内容

（一）项目规模：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度452米，宽度26米。（具体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的设计方案为准）

（二）监管内容：

1. 甲方按基本建设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建设过程的相关手续办理开展指导和监督；
2. 按工程移交相关要求对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过程监督指导；
3.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对道路资产价值进行审核。

二、双方的职责

（一）甲方的职责

1. 指导项目建设单位参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前期工作；
2. 督促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
3. 甲方负责委托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对乙方建设完成后拟移交的道路设施资产价值进行审核，甲方对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进行核定，并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乙方的职责

1. 接受甲方对于该道路建设和移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配合甲方对道路资产价值核定的相关工作；
2. 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项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建设所需的相关手续；
3. 确保项目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满足相关的规范要求，达到合格的标准；
4. 组织五方主体落实相关的责任；
5. 根据甲方提供的移交验收清单，在移交验收办理前按清单内容准备好相应的资料；

6. 乙方建成后的道路资产价值需经甲方核定，核定后的道路资产价值不低于 2505 万元，若低于 2505 万元，竞得人须向柳州市相关部门补缴经甲方核定的道路资产价值与 2505 万元的差额费用；若高于 2505 万元，不退还差额费用；

7. 甲方委托第三方造价事务所对拟移交的道路设施资产价值审核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并列入拟移交道路的建设成本。

三、协议的修改、补充、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
2. 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业务与甲方办理完移交手续，本协议即终止。
3. 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各方应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4. 本协议条款如与政府制定的相关项目管理规定不符的，按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四、附件

1.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移交资料清单
2. 市政基础设施（照明）移交资料清单

五、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柳州市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1. 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移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设计图	原件、电子版
2	竣工图	原件、电子版
3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原件
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原件
5	市城建档案馆工程资料移交证书	原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原件
7	工程施工许可证（或相关备案证明）	复印件
8	规划核实审批意见书	复印件
9	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相关备案证明）	复印件

附件：2. 市政基础设施（照明）移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移交工程量清单	原件
2	施工设计图	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
3	竣工图	纸质版和电子版（光盘）
4	档案移交证明	
5	工程开工报告	
6	工程竣工报告	
7	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9	隐蔽工程检查记录	
10	变压器、控制箱、灯体接地电阻、时控器测试记录	
11	电器试运、试灯和照明质量现场测试报告	
1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路灯箱变须提供供电局验收意见书）	
13	路灯箱变过户手续资料	